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补充协议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克鸿

蔡建

刘昕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